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涛、陈凯、郭年华出具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任职经历、履职情况及其签署的自查报告认真核查，出具评估意见如下：

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李涛、陈凯、郭年华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